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賴韋廷

被告 陳律恆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64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由原告負擔百分之60。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6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13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6號前時，不慎撞擊由第三人解鎔聰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用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保險人），致發生系爭車輛受損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已給付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新臺幣（下同）19萬2998元之保險金（其中工資3萬7608元，零件15萬5390元），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代位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02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05 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
07 為證（本院卷第21-4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9 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本院
10 卷第47-82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1 備書狀加以爭執，依照上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
12 主張之事實為真。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5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7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
1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
20 費為19萬2998元（工資3萬7608元，零件15萬5390元），其
21 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
22 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5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7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8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0年4月出
29 廠，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4月4日，已使用3年，
30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9040元（詳如附表
31 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3萬7608元後，總額為7萬6648

01 元。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
03 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
04 萬6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日
05 (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
07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就原告勝訴之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
11 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楊忠城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賴亮蓉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155,390 \times 0.369 = 57,339$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5,390 - 57,339 = 98,051$
28 第2年折舊值	$98,051 \times 0.369 = 36,181$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8,051 - 36,181 = 61,870$
30 第3年折舊值	$61,870 \times 0.369 = 22,830$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1,870 - 22,830 = 39,040$

